

110 學年度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34356 號函核准。

壹、宗旨

積極推展中等學校足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及足球運動技術水準。

貳、組織

一、主辦單位

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協辦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四、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

（一）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二）負責審議本會技術委員會議決之運動代表隊違規申訴案件。

五、規劃委員會

（一）遴聘足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二）負責規劃聯賽有關競賽、行政等事宜。

六、技術委員會

(一) 遴聘足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二) 負責足球聯賽有關競賽、裁判、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

參、贊助單位

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提供贊助。

肆、參加單位

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中等學校及相關軍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學校等所屬中等學制階段(部)，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男、女生組以各參加一隊為限。

伍、競賽分組

一、高男組

二、高女組

三、國男組

(一) 甲級

(二) 乙級

四、國女組

陸、球員資格

一、高中組

(一)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曾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之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二) 年齡：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二、國中組

(一)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曾報名參加國民中學足球聯賽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二) 年齡：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第陸條第五款不在此限）

三、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參賽。

(一)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二)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

(三)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

(四)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其解散之球隊，以新學年度起3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

四、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五、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技術委員會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得年齡延長年限2年。

六、凡簽約為職業足球聯盟球員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企業聯賽球員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不得報名參加。

柒、競賽日期、地點

於球隊報名後，由本會規劃、技術委員會協商決定之。

捌、報名

本學年度各校報名球員須為符合本規程第陸條之相關規定。

一、報名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07日止。

(二)地點：本會（會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三)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1人、教練1人、助理教練2人、隨隊教師1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1人、球員（含隊長）22人。

(四)方式：

1. 本學年度球員報名採網際網路 <http://www.ctssf.org.tw> 方式辦理。
2. 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
3. 球員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換球衣號碼。
4. 報名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應取得證照證明資格者擔任之，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始得完成報名。
5. 高中組、國男甲組、國女組參賽球隊需於報名時上傳最近3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2吋彩色半身照片），俾供本會製發球員證及職員證時使用；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6. 輸入完成之報名表，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完成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掃描成圖檔，上傳至報名系統。（若上傳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7. 高中組、國男甲組、國女組參賽球隊需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以郵寄掛號方式至本會。
8. 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得由本會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9. 凡學生報名參加者須請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授權同意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五）更換球員規定

1. 參賽球隊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於各階段比賽一週前，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以郵戳為憑）；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陸條之規範。
2. 參賽球隊一經取得前 8 名之資格時，不得再更換球員。

※公告條款：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執行教練及助理教練者，應取得該項目至少 C 級教練證（即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CTFA D 級教練證，簡稱為 CTFA D）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二、職員職責

- （一）領隊：為球隊法定代理人，綜理球隊督導、管理等事宜（由學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之）。
- （二）教練：負責球隊訓練、比賽事宜。
- （三）助理教練：協助教練訓練球隊、比賽事宜。
- （四）隨隊教師：負責球隊管理事宜，應由該學校正式聘任教師擔任之。
- （五）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

玖、競賽制度

一、高中男生組，採預賽、複賽、全國決賽，三階段。

（一）預賽：

1. 參賽隊伍：

A 組：上學年度前 12 名學校。

B 組：其餘參賽學校。

2. 比賽制度：

A 組：採分組單循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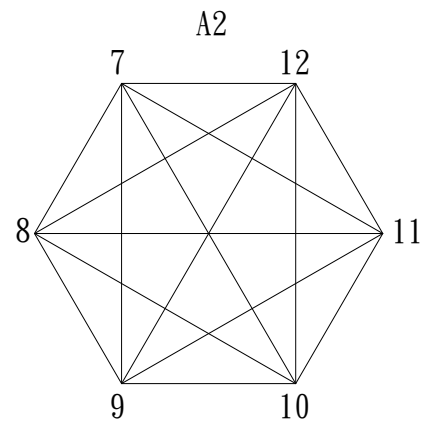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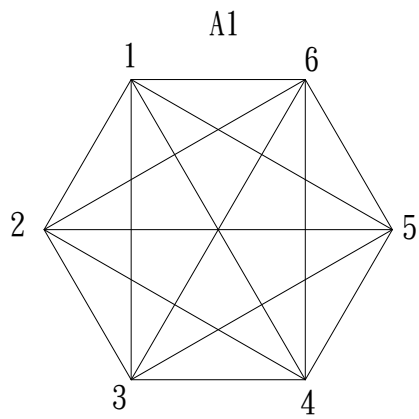
B 組：依實際報名隊數，編成若干組。（10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制，10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制）

3. 錄取名次：（1）A 組分組前 4 名晉級複賽，計 8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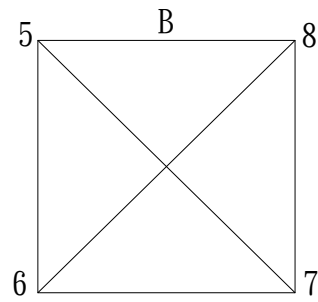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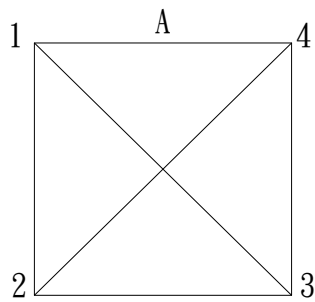
（2）A 組分組 5、6 名及 B 組前 4 名，進入外卡賽，取分組 1、

2 名晉級複賽，計 4 隊。

A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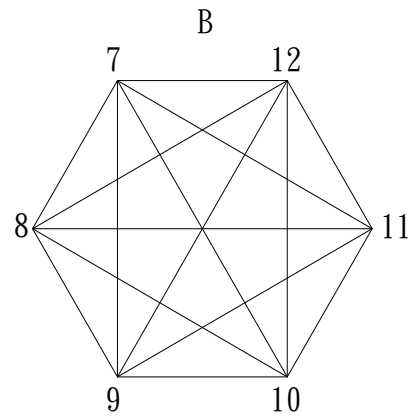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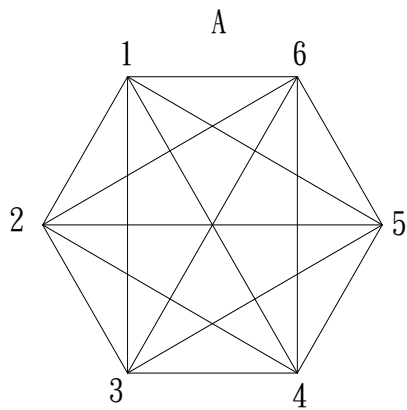


外卡賽



(二) 複賽：

1. 參賽隊伍：預賽優勝球隊，計 12 隊。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
3. 錄取名次：分組前 4 名晉級決賽，計 8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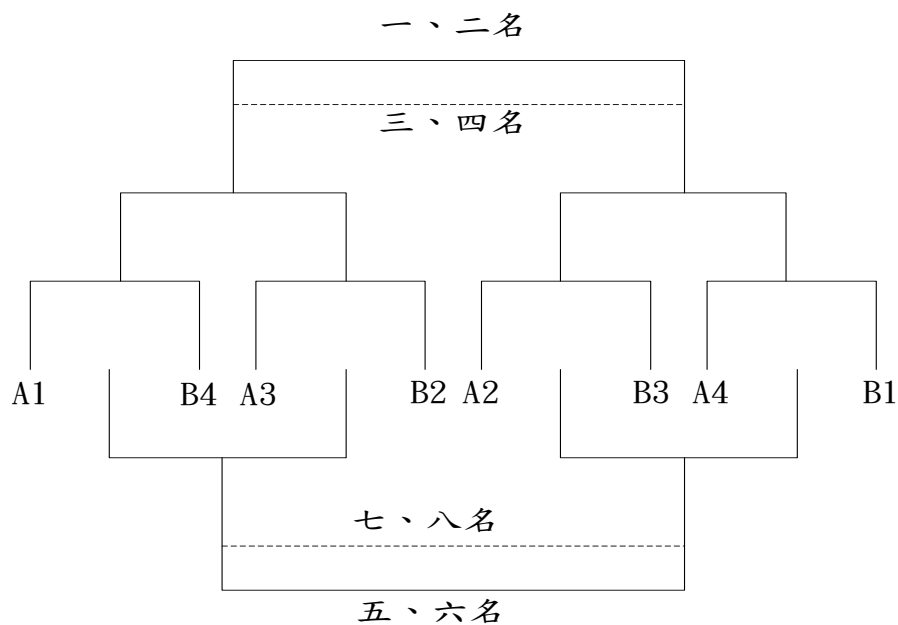


(三) 全國決賽：

1. 參賽隊伍：複賽優勝球，計 8 隊。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排名賽。

3. 錄取名次：錄取 8 名，並獲得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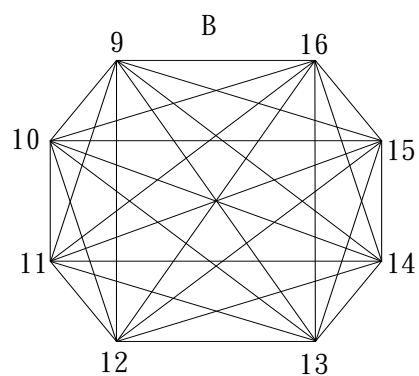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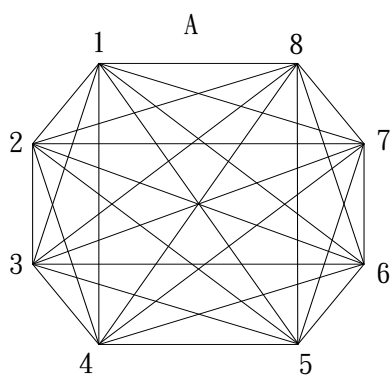
二、國中男生甲級，採預賽、複賽、全國決賽，三階段。

(一) 預賽：

1. 參賽隊伍：上學年度甲級進複賽之 12 名學校、乙級前 4 名之學校。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

3. 錄取名次：分組前 6 名晉級複賽，計 12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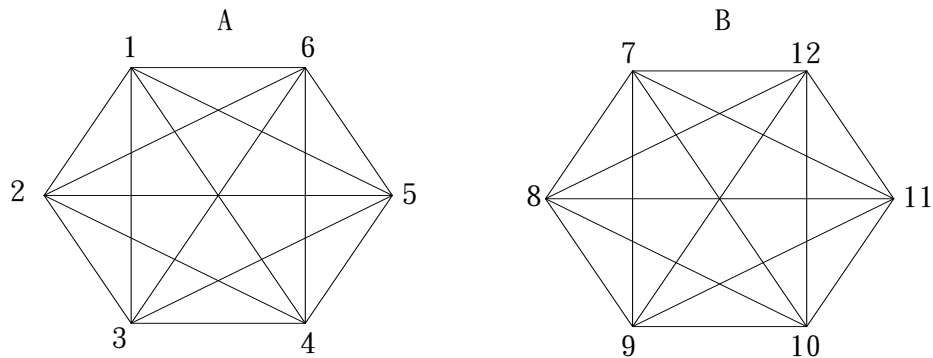


(二) 複賽：

1. 參賽隊伍：預賽優勝球隊，計 12 隊。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

3. 錄取名次：分組前 4 名晉級決賽，計 8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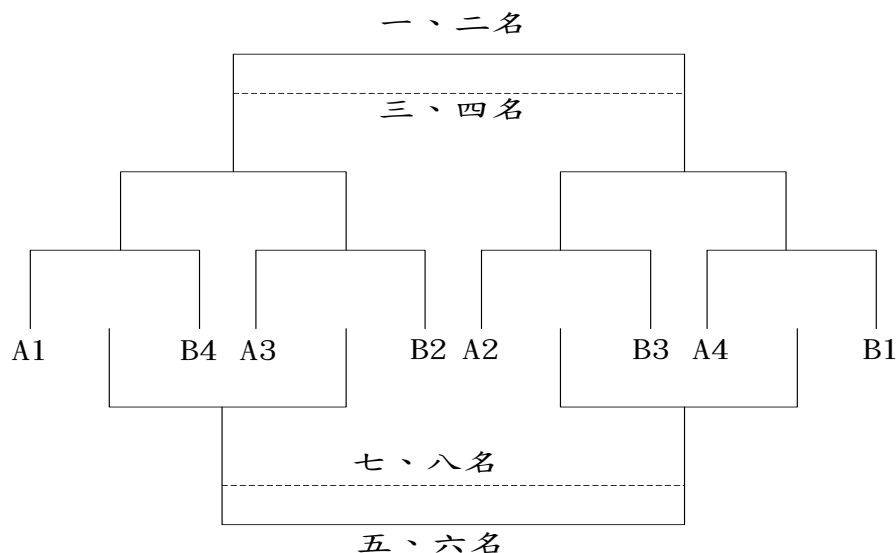


(三) 全國決賽：

1. 參賽隊伍：複賽優勝球隊，計 8 隊。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排名賽。

3. 錄取名次：錄取 8 名。並獲得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之資格。



三、國中男生乙級，採分區預賽、複賽、全國決賽，三階段。

(一) 預賽：

1. 參賽隊伍：上學年度甲級未進複賽之 4 名學校、其餘參賽學校。

2. 比賽制度：分南、北區辦理，依實際報名隊數，編成若干組。(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制，5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制)。

(北區)苗栗(含)以北：花蓮、宜蘭、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金門、馬祖。

(南區)臺中(含)以南：臺中、彰化、雲林、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

3. 錄取名次：南、北兩區各取 8 隊晉級，計 16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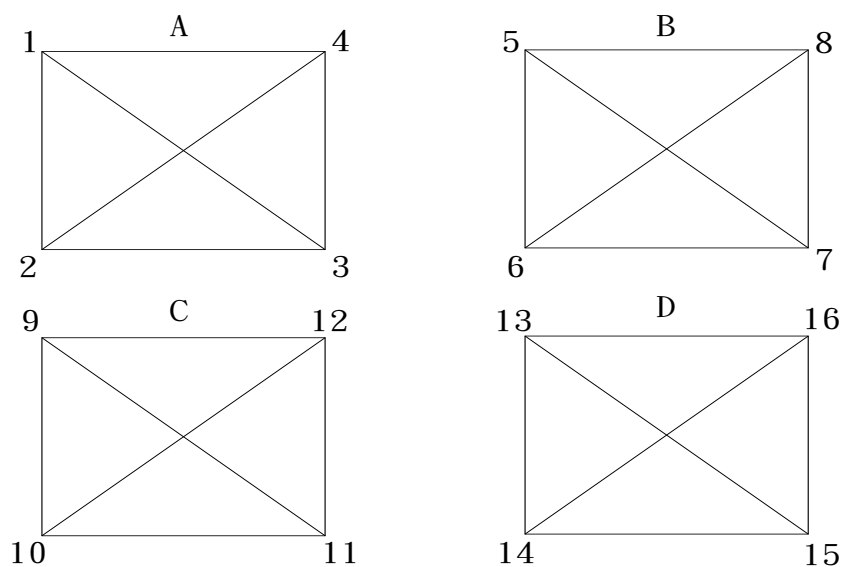
(二) 複賽：

1. 參賽隊伍：預賽優勝球隊，計 16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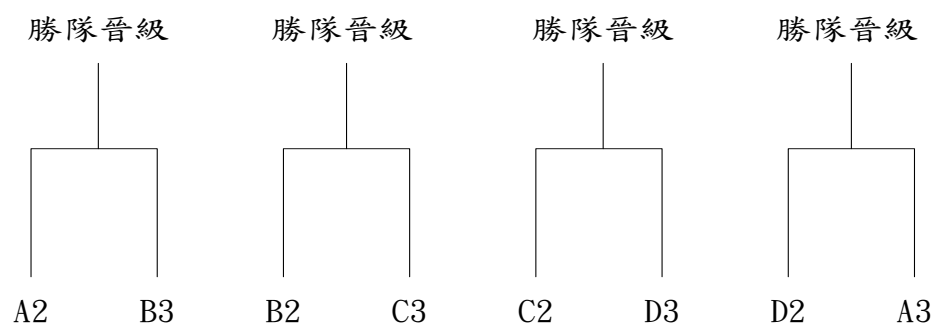
2. 比賽制度：採分組單循環制。

3. 錄取名次：(1)分組 1 晉級決賽，計 4 隊。

(2)分組 2、3 名進入外卡，取 4 名晉級複賽。



外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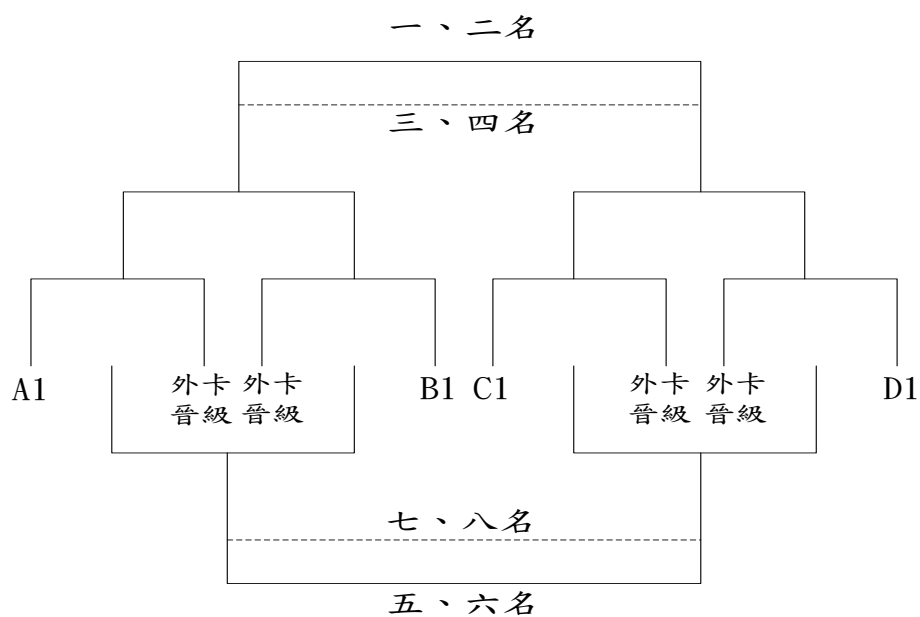


(三) 全國決賽：

1. 參賽隊伍：複賽優勝球隊，計 8 隊。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排名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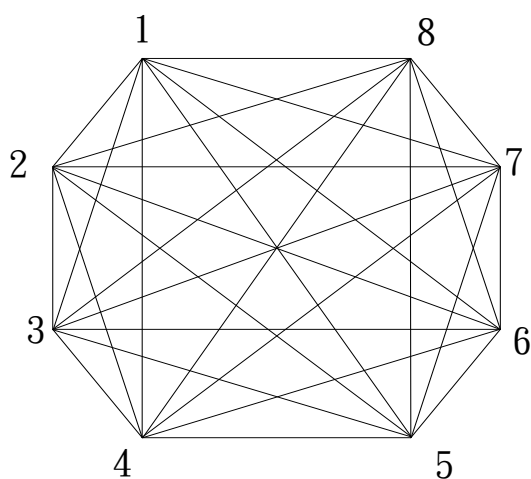
3. 錄取名次：錄取 8 名。



四、高中女生組及國中女生組，採預賽、複賽、全國決賽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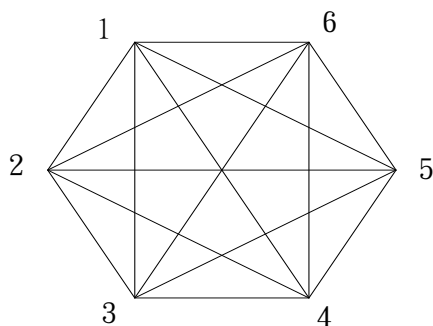
(一) 預賽：

1. 報名隊數 6 隊以下(含) 採雙階段單循環制。預、複賽成績合併計算，取前 4 名晉級全國決賽。
2. 報名隊數 8 隊以下(含)採單循環制，取六隊晉級複賽。
3. 報名隊數 8 隊以上 (不含) 採分組循環，取八隊晉級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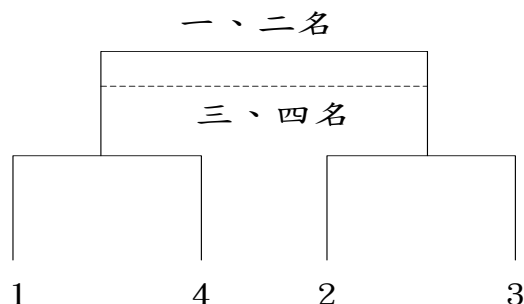
(二) 複賽：

1. 參賽隊伍：預賽晉級學校。
2. 比賽制度：採單循環制。
3. 錄取名次：(1)取前 4 名晉級全國決賽。
(2)5 至 8 名並獲得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之資格。



(三) 全國決賽：

1. 參賽隊伍：複賽晉級球隊，計 4 隊。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排名賽。
3. 錄取名次：錄取 4 名。並獲得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之資格。



拾、競賽規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頒布之最新足球規則。
- 二、比賽時間：高中組每場比賽 90 分鐘，國中組每場比賽 80 分鐘，各場均為上下半場，中場休息 10 分鐘。
- 三、為降低球員受傷風險，現場溫度達 32 度以上時，可執行休息時間，由臨場裁判、裁判長及本會人員視天氣狀況討論後定之，分別如下：
 1. 喝水休息：不得超過 1 分鐘，球員不得回球員席。
 2. 冷卻休息：上下半場 90 秒至 3 分鐘，球員可回球員席。
- 四、參賽球隊應攜帶已完成 110 學年度註冊戳章學生證正本，若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須檢附含照片之在學證明(每人 1 份並加蓋學校關防)，且 2 項證明必須於賽前 20 分鐘送至紀錄臺以備查驗，有缺一者，該員不得出場比賽，不得異議(學生證有註冊

章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 五、未能提出資格審核資料者不得出場比賽(出場球員不足7人時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0:3判定輸球，並倒扣總積分3分)不得異議。
- 六、球員及該場比賽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七、各球隊比賽時，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校名之球衣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守門員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褲號碼應相同)，並以報名表為準，比賽期間不得更改，球員球衣號碼不得使用膠帶黏貼或簽字筆書寫，違者不得出賽。賽程排在前者穿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淺色球衣，如裁判認為無法分別時，賽程排在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
- 八、球員席之替補球員必須穿著與雙方球隊不同顏色之背心(不得穿著練習球衣)。
- 九、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提出最多11人之替補球員名單，**比賽期間可替換5人3次(不計中場休息換人次數)**，未列入替補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
- 十、球隊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時1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則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0:3判定輸球，並倒扣總積分3分，不得異議。
- 十一、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 十二、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依裁判之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得依本規程第拾伍條之規定程序提出。
- 十三、比賽中，如遇2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 十四、循環賽時，兩隊於法定比賽時間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加時比賽。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即為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1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僅供循環賽兩隊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勝方之依據)。(依國際規則修正)
- 十五、職隊員於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由該場次技術委員及裁判長視情節輕重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 十六、比賽期間職隊員如有重大違紀事件及違法情事(拒絕出賽、罷賽、球員互毆、毆打職隊員、辱罵、毆打裁判等)，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 十七、高、國中男、女生組預賽、複賽及決賽紅、黃牌分別計算。

拾壹、比賽用球

MIKASA 型號 PKC55

拾貳、名次判定

一、單循環賽：

(一) 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即為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

(二) 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勝隊佔先。
2.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三) 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二、雙循環賽：

(一) 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即為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

(一) 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兩勝或一勝一和球隊佔先。
2. 兩隊比賽唯一勝一負時，依下列次序判定名次：
 - (1) 兩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2) 兩隊比賽之正球數多者佔先。
 - (3)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4)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5) 抽籤決定。
3.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
 - (1)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2)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3) 以該兩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4)抽籤決定。

(三)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雙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雙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雙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抽籤決定。

三、淘汰賽：

(一)各階段除交叉決賽及冠亞軍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比賽(高中組為 30 分鐘，國中組為 20 分鐘)，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5 人)決定勝負；其餘場次均以直接踢罰球點球(5 人)決定勝負。

拾參、獎勵

- 一、甲、乙級 1 至 8 名優勝球隊於賽後頒贈教育部獎盃乙座，優勝球隊學校及職、隊員各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
- 二、高中組、國男甲級、國女組優勝球隊得依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申請升學輔導。

拾肆、懲處

一、球隊違規：

- (一)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前項規定時，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會所辦之比賽一年。
- (二)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該學年度成績不予計算，以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及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會所辦理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比賽一年。
- (三)凡違反(一)、(二)目規定時，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各款之「一年」係以學年度計。

二、隊員違規：

- (一)凡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之代表隊隊員，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簽約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企業聯賽及臺灣乙級足球聯賽(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 凡各校足球運動代表隊，不得參加企業聯賽。
 3. 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為。
 4. 比賽時如球場內發生偶發事件或聚眾衝突，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不得進入球場。

(二) 懲處：

1. 違反(一)目之1、2規定者，取消該運動種類之參賽資格。
 2. 違反(一)目之3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時，則處二年禁賽；如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三年禁賽。
 3. 凡違反(一)目之3規定時，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
 4. 違反(一)目之4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裁判出示黃牌警告外，違規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並加重處罰停賽一場。
- ※上項之「一年」、「二年」、「三年」係以學年度計。

三、職員違規：

(一) 凡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約束所屬隊員不得**簽約為職業足球聯盟球員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企業聯賽球員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3.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4. 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5.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6.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7. 比賽時如球場內發生偶發事件或聚眾衝突，非經裁判允許教練及球隊職員不得進入球場。

(二) 懲處：

1. 違反(一)目之1規定者，處一年禁賽。
2. 違反(一)目之2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禁賽。
3. 違反(一)目之3、4、5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4. 違反(一)目之6之規定者，經主辦賽會單位議決取消該運動代表隊繼續參賽資格者，處一年禁賽。
5. 凡違反(一)目之1~6規定時，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
6. 違反(一)目之7規定者，違規教練或球隊職員除由裁判立即驅逐離開球場及球場四周外並加重處罰停賽二場，嚴重違規者並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

※ 上項之「一年」、「二年」、「三年」係以學年度計。

四、凡違反上項一至三款之規定者，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拾伍、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聯賽經費。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含假日)，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

拾陸、經費補助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足球6年計畫」及「教育部體育署SH150方案」辦理。
- 二、球隊補助費(含組訓費、參賽補助費等)：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另行公告。

拾柒、比賽實踐公約

- 一、參賽球隊應恪遵運動宣言之規範，展現學校球隊之清新形象。
運動宣言：
(一) 愛護自己. 拒絕誘惑
(二) 尊重他人. 自律守法
(三) 敬重運動. 遵守規則
(四) 保護環境. 珍惜資源
- 二、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 三、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四、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 五、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依規則及單項之特別規定，以禮節為要實施。
- 六、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職隊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職隊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 七、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 八、請參賽學校職、隊員約束後援會成員及相關人士，並遵守比賽實踐公約。

拾捌、運動禁藥管制

- 一、聯賽舉辦期間，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聯賽舉辦期間之球員運動禁藥管制，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辦理。
- 三、相關檢測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採樣與作業方法要點辦理。
- 四、參賽球員基於醫療必要而使用運動禁藥禁用清單羅列之物質或方法，得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拾玖、附則

- 一、球隊應準備整齊劃一之球衣、褲號碼不得重覆，參賽球隊於本會提供比賽球衣時，須穿著所提供之球衣，否則不得出賽。
- 二、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應透過學校行政體系，以學校名義與贊助單位建立合作模式；應避免個人（教練或學生）之簽約行為發生。
- 三、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該場技術委員及裁判長會同承辦學校、單位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四、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該場技術委員及裁判長同意，並經本會核可。
- 五、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程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
- 六、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份資格不符，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 七、為提升賽會活動宣傳所需，大會於賽事活動期間錄製、播送及相關宣傳時，得使用參賽者之名稱及肖像。
- 八、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九、參賽職隊員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現場並設置醫護站，依運動傷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處置原則如下：
 - （一）現場受傷由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就受傷部位處理。
 - （二）經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現場處理評估如需後送，由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救護車，並由學校職員或家長陪同送醫。

十、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流程辦理，電話可直撥(02)2778-3636 專線進行諮詢與通報。

十一、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心防疫規定，請遵守主辦或承辦單位於各階段賽事訂定之防疫規範，運動員如未符合規定或經檢測未通過者，將被取消該階段參賽資格。

十二、回放影像：

(一)限定進球/不進球。

(二)只有被授權者才能觀看回放影像，如裁判、裁判長、技術委員及本會人員。

(三)除非覆檢回放影像「清晰及明顯失誤」，否則裁判不會改變原判決。

(四)只有裁判可以主動提出「覆檢」。

(五)裁判可使用「現場覆檢」後做出最終判決。

(六)覆檢過程不設時間限制。

(七)進行覆檢時，球員必須留在球場內，替補球員及隊職員應留在球員席。

貳拾、本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